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建民擀面杖手工面条馆使用的水杯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5日，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抽检当事人使用的水杯（复用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坎街道旧站村的沈阳市浑南区建民擀面杖手工面条馆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XBJ24210112242330277），告知其于2024年8月5日抽检的水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建民擀面杖手工面条馆使用的水杯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5日，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抽检当事人使用的水杯（复用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9月28日成立，主要经营正餐服务。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24年8月5日，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水杯（复用餐饮具）进行抽检，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论无异议，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合格，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4年1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4 〕144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建民擀面杖手工面条馆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产生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用洗洁精清洁后冲洗时间短造成的。现已通过减少洗洁精用量和使用洗洁精清洁后增加用清水冲洗时间加以改正。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该店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今后会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4年9月9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